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

(1982-1997)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

(1982—1997)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编

化学工业出版社

· 北 京 ·

(京)新登字 039 号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 (1982—1997) /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编. 北京: 化学工业出版社, 1997
ISBN 7-5025-1986-6

I. 中… II. 国… III. 环境保护法-中国-汇编 IV. D92
2.6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7) 第 14766 号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

(1982—1997)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编

责任编辑: 张婉如 郭乃铎

责任校对: 陶燕华

封面设计: 于 兵

*

化学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惠新里 3 号 邮政编码 100029)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化学工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三河市东柳装订厂装订

*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34 字数 1207 千字

1997 年 10 月第 1 版 1997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5000

ISBN 7-5025-1986-6/Z · 101

定 价: 98.00 元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该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 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前 言

《中国环境保护法规全书》(1982—1997)由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主持编纂。

本书以各级环保部门和环境执法人员为主要服务对象,同时,也适用于企业事业单位环保人员和环境法的教学研究人员。在选编过程中,突出对环境执法工作的指导性和实用性,力求准确性和权威性。

本书共收录1982至1997年7月间公布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共计296件。其中包括《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摘录)1件,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的环境保护法律和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律的决定8件,国务院发布或者经国务院批准由有关部门发布的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28件,国家环境保护局或者与有关部门联合发布的环境保护规章和规范性文件71件,国家环境保护局和有关部门关于环境保护法律适用问题的解释120余件。同时,收录了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法规和规章6件,自然资源类法律法规17件,相关经济类法律法规25件,有关行政执法程序类法律法规以及民事、刑事等实体类法律法规13件,常用环境质量标准 and 排放标准7件。为读者查阅之便,本书附录了中国参加的28项环境保护国际条约目录,以及375项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目录。

政策法规司彭近新司长主持了本书的编纂,法规处王凤理处长、别涛副处长(执行编辑)组织实施,燕娥、温英民和王克忠等同志参加编辑。

在编纂过程中,得到了国家环境保护局有关司和全军环办给予的宝贵支持,在此一并致谢。

国家环境保护局政策法规司

一九九七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国家环保局政策法规司主持编纂的我国第一部收文全面、内容准确的环境保护法规全书，共收录各类规范性文件 280 余件（所收文件截止 1997 年 7 月）。

本书所收文件主要包括如下范围：宪法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环境保护法律和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律的决定；环境保护行政法规和法规性文件；环境保护军事法规和军事规章；环境保护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关于环境保护法律问题的立法解释、司法解释和行政执法解释。此外，还收录了主要的资源法律和行政法规，摘要收录了部分民事法规、经济法规及刑事法规中关于环境保护的规定；收录了有关行政立法行政处罚、行政诉讼等常用的程序法规。考虑到环境标准是我国环境保护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环境执法工作的基本依据，本书收录了我国常用的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并附录了“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以备查询参考。此外，本书还刊录了我国已签署或参加的环境保护多边条约目录。

本书选编文件突出对环境执法工作的指导性和实用性，保证准确性和权威性，力求内容全面，体系完整。

本书将对我国各级环保部门及其执法人员的环境行政执法、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环境守法以及司法机关的环境司法提供重要指导和基本依据，也可供从事环境保护科学研究的人员以及所有热心环境保护事业和环境法制工作的人士参考使用。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
---------------------	---

二、环境保护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	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9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15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决定	20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32

三、环境保护行政法规、法规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陆源污染物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海岸工程建设项目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管理条例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49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止船舶污染海域管理条例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倾废管理条例	56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59
征收排污费暂行办法	61
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有偿使用暂行办法	63
关于调整超标污水和统一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的通知（国务院批准，国家环保局等部门 发布）	65
关于开展征收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工作的通知（国务院批准，国家环保局等部门发布）	67
国务院关于二氧化硫排污收费扩大试点工作有关问题的批复	68
国务院关于同意征收煤炭城市建设附加费的批复	69
对外经济开放地区环境管理暂行规定	70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条例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	74
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	78
国务院关于结合技术改造防治工业污染的几项规定	81
国务院关于加强乡镇、街道企业环境管理的规定	83
国务院关于在国民经济调整时期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84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87
国务院关于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决定	89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91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控制境外废物向我国转移的紧急通知（根据国务院决定，国务院办公厅 发布）	92

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	93
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有关问题的通知（经国务院同意， 国家环保局发布）	9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中国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指导委员会有关问题的复函（经国务院同意，国务院 办公厅函复）	98
四、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法规和规章	
中国人民解放军环境保护条例	99
关于进一步加强军队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	102
军队企业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04
军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规定	106
军队企业负责人环保责任制办法	108
军队监测系统承担军队单位污染源监测任务的实施办法（试行）	109
五、环境保护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一号局令）	111
国家环境保护局法规性文件管理办法（第二号局令）	112
放射环境管理办法（第三号局令）	114
环境保护信访管理办法（第四号局令）	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五号局令）	118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第六号局令）	119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研究成果管理办法（第七号局令）	121
环境保护行政处罚办法（第八号局令）	122
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管理办法（第九号局令）	124
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第十号局令）	126
防治尾矿污染环境管理规定（第十一号局令）	127
国家环境保护最佳实用技术推广管理办法（第十二号局令）	129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办法（第十三号局令）	13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管理规定（第十四号局令）	135
环境工程设计证书管理办法（第十五号局令）	151
环境监理人员行为规范（第十六号局令）	155
环境统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号局令）	156
电磁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第十八号局令）	159
环境信访办法（第十九号局令）	162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	165
(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程序	171
(2)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若干意见	174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规定	176
(4)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问题的通知	180
(5)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证书管理办法	181
(6)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收费标准的原则与方法（试行）	184
(7) 关于加强外商投资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通知	186
(8) 关于加强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	187
(9) 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	189
(10) 关于重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权限的通知	191
(11) 关于加强自然资源开发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管理的通知	192
(12) 关于认真贯彻《国务院关于当前产业政策要点的决定》的通知	193
关于增设“排污费”收支预算科目的通知	194
征收超标排污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办法	195

关于环境保护资金渠道的规定的通知	197
关于加强环境保护补助资金管理的若干规定	19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的通知	200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环保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	201
全国环境监测管理条例	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办法	210
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加强地方环境标准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212
国家技术监督局关于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发布问题的复函	213
关于实施国家大气环境标准的通知	214
关于实施《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标准的通知	215
环境监理工作暂行办法	216
人事部关于同意国家环境保护系统环境监理人员依照国家公务员制度进行管理的批复	218
国家环保局关于环境监理机构能否实施行政处罚问题的通知	219
化学品首次进口及有毒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规定	220
化学品进出口环境管理登记收费标准	224
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	225
(1) 关于废物进口环境保护管理暂行规定的补充规定	229
(2) 关于增补国家限制进口的可用作原料的废物目录的通知	230
(3) 进口废物装运前检验管理办法(试行)	231
(4) 关于加强对放射性物质、放射性污染设备及放射性废物进口的环境管理的通知	232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试行)	233
关于在我国开展环境标志工作的通知	236
关于发布我国环境标志图形的通知	237
有机(天然)食品标志管理章程(试行)	238
环境保护产品认定管理暂行办法	240
报告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的暂行办法	242
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管理暂行办法	24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污染防治管理规定	246
污水处理设施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办法	249
汽车排气污染监督管理办法	250
城市放射性废物管理办法	252
环境保护计划管理办法	257
关于加强饮食娱乐服务企业环境管理的通知	261
关于进一步加强乡镇企业土法炼硫磺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	261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规定	263
关于加强乡镇企业污染防治和保证贷款安全的通知	265
关于“九五”期间加强污染控制工作的若干意见	267
关于监督检查《国务院关于环境保护若干问题的决定》贯彻执行情况的通知	271

六、环境保护法律解释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法律解释工作的决议	27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	273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正确理解和执行《环境保护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答复	27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对法律中没有规定的行政处罚行为,可否作出补充规定问题的答复	274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地方性法规对法律规定的执法主体可否作出调整问题的答复	27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行政机关是否可以自行决定委托问题的答复	27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掌握地方性法规清理标准问题的答复·····	275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规章如何确定罚款幅度问题的答复·····	276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如何理解“有行政处罚权的行政机关”问题的答复·····	276
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排污费种类及其适用条件的答复·····	27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进口废物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76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如何理解《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的复函·····	277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对外经济开放地区限期治理环境污染决定权限问题的复函·····	277
关于超标排污费收入使用问题解释的复函·····	278
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对煤矿矿井水和采用直流方式的电厂冷却水收取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278
关于对火力电站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78
关于环境污染罚款是否适用《关于罚没财物管理办法》的复函·····	279
关于明确计划单列城市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权限的复函·····	279
对新疆自治区环保局《关于补偿性罚款管理使用问题请示》的复函·····	279
关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88)若干问题的说明·····	280
关于转发最高人民法院、中国人民银行法(行)发(1989)2号文的通知·····	280
关于县级环境保护部门罚款权限问题的复函·····	281
关于如何掌握防治污染的设施验收标准问题的批复·····	281
关于地、市级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权限的批复·····	281
关于如何理解《水污染防治法》第十五条有关规定的复函·····	282
对《关于在环境行政执法中遇到的几个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82
关于罚款和征收排污费能否同时执行问题的复函·····	282
关于对部属企业下属单位实行限期治理批准权限的复函·····	283
关于环境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	283
关于环保部门能否就污染赔偿处理决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284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罚款标准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效力问题的复函·····	284
关于环保部门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问题的复函·····	284
关于pH值超标收费问题的复函·····	285
关于确定环境污染损害赔偿责任的复函·····	285
关于如何理解环境保护部门的范围问题的复函·····	286
关于《环境保护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286
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复函·····	286
关于《铁路边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办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287
关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权限问题的复函·····	287
关于水域功能区划审批权限的复函·····	287
关于协调解决吉林省环保局征收电厂冷却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88
关于对自备供热发电厂烟尘排放计征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88
关于工业炉窑征收超标排污费适用标准问题的复函·····	288
关于超标水量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289
关于海南省农垦系统自行征收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289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复函·····	289
关于环监收函[1993]070号文代表国家环保局意见的复函·····	290
附：关于建设项目新、扩、改性质问题的复函·····	290
对湖北省环保局《关于环境行政执法若干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29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291
关于排污费使用有关问题的复函·····	291
关于污染源治理专项基金贷款对象问题的复函·····	292
关于征收火力发电厂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92

关于征收电厂污水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293

关于西藏羊八井地热试验电厂地热发电废水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93

关于转达国务院法制局有关环境保护地方性立法问题意见的复函..... 293

关于废渣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94

关于环境污染纠纷技术仲裁机构问题的复函..... 294

关于征收社会生活噪声超标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294

关于征收污水排污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295

关于如何认定建设项目违反“三同时”制度问题的复函..... 295

关于撤销下级环保部门排污收费资格有关问题的复函..... 295

关于振动标准适用等问题的复函..... 296

关于擅自闲置污染防治设施的认定和处罚问题的复函..... 296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适用范围问题的复函..... 296

关于征收排污费滞纳金问题的复函..... 297

关于环境行政复议管辖权问题的复函..... 297

关于向海域排放污水法律适用问题的复函..... 297

关于行政机关、军队单位应按国家规定缴纳排污费问题的复函..... 297

关于征收水利工程损失补偿费的法律依据问题的复函..... 298

关于执行排污费新标准中有关问题的批复..... 298

关于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法律责任问题的批复..... 298

关于防治锅炉污染技术政策问题的批复..... 299

关于如何确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规定的罚款数额问题的复函..... 299

关于城市市、区环保部门征收排污费管理权限划分问题的复函..... 299

关于执行《大气污染防治法实施细则》有关问题的复函..... 300

关于解释《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有关条款的复函..... 300

关于小型燃煤锅炉建设项目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 300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有关问题的复函..... 301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三十七条适用问题的复函..... 301

关于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单位进行处罚问题的复函..... 301

关于超标噪声排污费征收标准问题的批复..... 302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及其修改决定有关问题的复函..... 302

关于对生产“对氯苯酚”和“2,6-二氯苯酚”产品的乡镇企业适用环保法规问题的批复..... 302

关于省、市、县三级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受理权问题的解释..... 303

关于采取强制措施收回逾期未还污染源治理贷款本息有关问题的批复..... 303

关于渔业水域污染事故调查处理授权问题的复函..... 304

关于处理水污染事故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 304

关于建设项目违反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处罚问题的批复..... 304

关于《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及有关专业水质标准适用范围说明的通知..... 305

关于工业生产活动产生的粉煤灰和炉渣类别归属问题的复函..... 306

关于海岸工程建设中疏浚施工环境管理问题的复函..... 306

关于排污单位违反环保部门排污申报登记年审要求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306

地质矿产部关于矿渣是否属于矿产资源的复函..... 307

关于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有关问题的复函..... 307

关于执行锅炉、燃煤电厂污染物排放及测试方法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 307

关于征收超标噪声排污费工业企业厂界划分问题的复函..... 308

关于加倍征收排污费起算日期问题的复函..... 308

关于排污收费监测依据问题的复函..... 308

关于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有关政策问题的复函..... 308

关于污水超标排污费和排污费暂不重复征收问题的复函·····	309
关于排污费征收有关问题的复函·····	309
关于排污收费有关问题的复函·····	309
关于燃煤电厂征收排污费请示的复函·····	309
关于跨地域排污单位排污费征收权属问题的复函·····	310
关于对重庆市环保局重环发（1994）55号文的复函·····	310
对天津市有关排污收费请示的复函·····	310
关于适用限期治理法律规定问题的复函·····	310
关于建筑施工噪声超标排污费征收对象问题的复函·····	311
关于环境噪声监测问题的复函·····	311
关于对排污费“提高征收标准百分之五”解释的函·····	311
关于排污费征收、解缴中应否缴纳营业税问题的通知·····	312
关于排污收费监测数据有效性问题的复函·····	312
关于飞艇噪声污染适用法律问题的复函·····	312
关于燃油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的通知·····	313
关于对新设饮食娱乐服务企业按建设项目环保法规管理的复函·····	313
关于对储煤场粉尘排污收费问题请示的复函·····	313
对重庆市环保局“关于执行加倍征收排污费有关问题的请示”的复函·····	313
关于一氧化碳排放标准的复函·····	314

七、资源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3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细则·····	319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3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	3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	327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3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34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33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3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34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3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实施条例·····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355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	365
中华人民共和国煤炭法·····	368

八、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	373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镇企业法·····	37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摘录）·····	379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摘录）·····	3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摘录）·····	3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382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38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388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摘录）·····	39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实施条例（摘录）	39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摘录）	393
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	394
风景名胜区管理暂行条例	398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	400
节约能源管理暂行条例	402
土地复垦规定	40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核设施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08
核电厂核事故应急管理条例	411
化学危险物品安全管理条例	415
农药管理条例	418
农药登记规定	422
农药安全使用规定	424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	426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贸委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开展资源综合利用意见”的通知	429
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432

九、有关程序和实体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435
国务院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440
国家环保局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通知	44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444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试行） （摘录）	449
行政复议条例（修订）	45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	456
行政法规制定程序暂行条例	460
法规规章备案规定	462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节录）	4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摘录）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摘录）	4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摘录）	46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摘录）	469

十、常用环境标准

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88）	47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476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	49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496
城市区域环境噪声标准（GB 3096—93）	513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 12348—90）	514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GB 12523—90）	515
附：环境保护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目录	516

十一、中国参加的环境保护多边条约目录

中国参加的环境保护多边条约目录	529
-----------------------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摘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第九条 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出租或者以其

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1989年12月26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同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二号公布，自同日起施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环境，是指影响人类生存和发展的各种天然的和经过人工改造的自然因素的总体，包括大气、水、海洋、土地、矿藏、森林、草原、野生生物、自然遗迹、人文遗迹、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城市和乡村等。

第三条 本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

第四条 国家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必须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家采取有利于环境保护的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使环境保护工作同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相协调。

第五条 国家鼓励环境保护科学教育事业的发展，加强环境保护科学技术的研究和开发，提高环境保护科学技术水平，普及环境保护的科学知识。

第六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检举和控告。

第七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辖区的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港务监督、渔政渔港监督、军队环境保护部门和各级公安、交通、铁道、民航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环境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的土地、矿产、林业、农业、水利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对资源的保护实施监督管理。

第八条 对保护和改善环境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由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二章 环境监督管理

第九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国家环境质量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环境质量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标准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对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凡是向已有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区域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执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建立监测制度，制定监测规范，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监测网络，加强对环境监测的管理。

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对管辖范围内的环境状况进行调查和评价，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经计划部门综合平衡后，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第十三条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必须对建设项目产生的污染和对环境的影响作出评价，规定防治措施，经项目主管部门预审并依照规定的程序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计划部门方可批准建设项目设计任务书。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有权对管辖范围内的排污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机关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第十五条 跨行政区的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防治工作，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协商解决，或者由上级人民政府协调解决，作出决定。

第三章 保护和改善环境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辖区的环境质量负责，采取措施改善环境质量。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具有代表性的各种类型的自然生态系统区域，珍稀、濒危的野生动植物自然分布区域，重要的水源涵养区域，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地质构造、著名溶洞和化石分布区、冰川、火山、温泉等自然遗迹，以及人文遗迹、古树名木，应当采取措施加以保护，严禁破坏。

第十八条 在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设施，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已经建成的设施，其污染物排放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限期治理。

第十九条 开发利用自然资源，必须采取措施保护生态环境。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业环境的保护，防治土壤污染、土地沙化、盐渍化、贫瘠化、沼泽化、地面沉降和防治植被破坏、水土流失、水源枯竭、种源灭绝以及其他生态失调现象的发生和发展，推广植物病虫害的综合防治，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及植物生长激素。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和沿海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海洋环境的保护，向海洋排放污染物、倾倒废弃物，进行海岸工程建设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防止对海洋环境的污染损害。

第二十二条 制定城市规划，应当确定保护和改善环境的目标和任务。

第二十三条 城乡建设应当结合当地自然环境的特点，保护植被、水域和自然景观，加强城市园林、绿地和风景名胜区的建设。

第四章 防治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

第二十四条 产生环境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必须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计划，建立环境保护责任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治在生产建设或者其他活动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废渣、粉尘、恶臭气体、放射性物质以及噪声、振动、电磁波辐射等对环境的污染和危害。

第二十五条 新建工业企业和现有企业的技术改造，应当采用资源利用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设备和工艺，采用经济合理的废弃物综合利用技术和污染物处理技术。

第二十六条 建设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防治污染的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保护

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防治污染的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确有必要拆除或者闲置的，必须征得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同意。

第二十七条 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依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申报登记。

第二十八条 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企业事业单位，依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排污费，并负责治理。水污染防治法另有规定的，依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执行。

征收的超标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的防治，不得挪作他用，具体使用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九条 对造成环境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限期治理。

中央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直接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决定。市、县或者市、县以下人民政府管辖的企业事业单位的限期治理，由市、县人民政府决定。被限期治理的企业事业单位必须如期完成治理任务。

第三十条 禁止引进不符合我国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技术和设备。

第三十一条 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污染事故的单位，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可能发生重大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措施，加强防范。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在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威胁居民财产安全时，必须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报告，由人民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解除或者减轻危害。

第三十三条 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有毒化学物品和含有放射性物质的物品，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防止污染环境。

第三十四条 任何单位不得将产生严重污染的生产设备转移给没有污染防治能力的单位使用。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一) 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法律规定行使环境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